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3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登载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5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逸飞为项目合伙人，王逸飞及王玉宝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吴宇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按时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经容诚内部安排，拟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宇航共同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增加后的项目合伙人为王逸飞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逸飞、王玉宝、孙宇航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宇。

二、拟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宇航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宇航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